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2013年4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15:00—2013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姜晓峰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88,634,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85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8,21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1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工作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3-020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发出了会议补充通知,增加提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设立为分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公司现场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01,979,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庆国、闫海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设立为分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1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88,256,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0%;反对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349,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
2、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六、重要提示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发出了会议补充通知,增加提案《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设立为分公司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方式为公司现场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201,979,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庆国、闫海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设立为分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201,979,35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庆国、闫海滨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受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国、闫海滨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9日、2013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公司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委托书,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201,979,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2%。均为2013年4月18日下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创奇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议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任意盈余公积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3年度报酬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通过《聘任刘庆国、闫海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宁夏东方南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其设立为分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均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议程所列的议案相一致,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形成了决议,上述决议均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通过,其中第七项议案,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庆洲
承办律师:刘庆国
闫海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5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十三人,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超过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3-01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胡四人、经投票表决,通过了:
《关于提名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夏桂英女士因在工作单位事务繁忙,于近日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经对夏桂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本届监事会提名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附:胡翔群女士简历:
胡翔群,女,1975年11月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及经济师,曾任深圳民润公司、深圳国华投资集团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深业物流集团公司和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等职。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深圳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鸿腾国际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
本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本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则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六、出席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5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题: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报告
4、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6、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7、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公司章程》修正案
9、关于选举胡翔群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详见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2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4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4月19日及23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公司理财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2013年HH1316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3年4月23日—2013年7月23日。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预期投资收益:4.4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浦发银行将于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将本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到期日与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按实际理财天数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给公司,在此之前,理财资金不计息。
8、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风险;受投资组合及具体资产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投资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而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系统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L3M2016)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3年4月24日—2013年6月24日。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类、存款类,但不限于:国债、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债券类资产投资:拆借、存款、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种,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4.43%(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之前,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赎回本产品,并按约定将赎回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3-02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4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投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4月19日及23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涉及公司理财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2013年HH1316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3年4月23日—2013年7月23日。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预期投资收益:4.4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浦发银行将于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将本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到期日与实际本金及收益兑付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按实际理财天数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给公司,在此之前,理财资金不计息。
8、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风险;受投资组合及具体资产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约定的全部投资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发现,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与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而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系统危机、所涉及的证券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不可抗力发生后